

慧律法師佛學講座 - 楞嚴經(90)

第九十講: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研究(69)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
請翻開《楞嚴經講義》403頁，我們已經講過了「五陰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」、
「六入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」，今天我們要進入「十二處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」，
如果前面的有一點點模糊，那麼，今天的課程就會很艱澀；十八處就會更難！
所以，我們現在還處於《楞嚴經》的難度，算是高難度的地方，所以，一定要
再把白話文念一遍。

403頁，[卯三、會十二處即藏性(分二)。辰初、總徵。二、別破。今初。]

經文：「復次，阿難！云何十二處，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？」十二處就是六根、
六處(就是六塵)，六根、六塵就是十二處。[此總標十二處即藏性。]這個即藏
性是什麼？就是看你有沒有悟？沒有悟，就會意識能所不斷；悟了以後就是藏
性。所以，十二處當體即空，就是如來藏性，就是這個意思，看你有沒有悟？

[處者方所也，定在也。以權教相宗說，根一定在內，塵一定在外，]眼根是唯
對這個色塵，[眼唯對色，耳唯對聲等，內外各六處，]六二十二，[故名十二
處，亦名十二入；謂取境，]站在取境的角度來說，[則以根入塵，]站在這個
角度，站在取境的角度，是六根入於六塵。站在受境的角度，([受境，])接受

境界的角度，塵變成主動——能。[則以塵入根，]外面的六塵來入於六根，也就是從六根進入我們的內心。[通為能入，亦通為所入，]站在取境的角度，根是能，塵是所；站在受境的角度，塵是能，根是所，所以，通為能入，亦通為所入，[故名為入。]

在這十二處當中，[六科中，]六根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眼睛就是對色塵；耳就是對聲；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意就是對法塵。所以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對這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就是這六科。六科中，[前二]眼根對這個色塵，[眼、色、]耳根對這個聲塵，[耳、聲 四處，約根塵互破，]意思就是：單根來討論、單塵來討論，叫做根塵互破。單根生塵對不對？或者是塵來生這個見性？對不對？一一來破，叫做互破。[身、觸]觸就是離、合。身、觸[二處，]身體就是離跟合，就是觸。這二處[獨約根破，]根，一個身根，沒有身根，哪裡有觸塵呢？[餘六處皆約塵破，循循善誘，巧為開發，一一顯其相妄性真，全事即理也。]相妄性真，為什麼講相是妄？因為相是緣起，所以是妄，本無自性；因為相是生滅，所以相是妄；因為相是無常，所以相是妄。所謂相是妄，因為它是一合相、不實在相、沒有究竟體相，所以叫做相妄。性真，就是我們的本心就一直存在，但看你悟不悟。所以，相妄性真就在告訴你：修行要在真心裡面尋找，而不是在相。所以，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，就是如果你不認識這個不生滅的真心、如來藏性，那麼，學法就變成永遠在妄上取妄。所以，不能在相上一直修行，這樣頭磕破了，也沒有辦法成道。

全事即理，為什麼叫做全事即理呢？這個就是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，因空、緣空、果空，本末究竟，皆不可得。所以，站在事相來講，有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；站在理上來講，一切法無生。所以，每一法都安住在自己的角度，無論是事上的角度，不壞事相；無論是空性的理上來講。所以，每一法，其實都安住在各個的角度，看你怎麼去討論它，所以叫做全事即理。為什麼全事即理？事相就是理體，理體就是事相，不能離開。

[本科十二處，為如來對迷色重迷心輕者，開色合心：]迷色比較重的，就是對色法不了解的。一般如果沒有研究佛法的，這一句他就會搞混了：喔！迷色比較重，那就是很好色了！完蛋了！那就一定會把這樣解讀。所以，這個佛法是專業的領域，就需要專業的人來解讀。為如來對迷色重，迷這個色法比較重的人，意思就是：對色法不是很清楚的；迷心比較輕者，所以，開色合心，開色法為十一，合心法只有一個，就是色法多談一點，心法少談一點，因為他對這個色法不了解。所以，[開一色法，為六塵、五根，]六塵就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五根就是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；那麼，意根屬於心法。所以，他就把這個五蘊的色，列為是色法以外；[合受、想、行、識四陰心法]就是共同來討論，[為一意根，故說十二處。]只有一個心法，六根、六塵加起來十二，只有一個心法，就是意根，那麼，其他就是十一處統統是色法。

[根、塵互相依倚，]就像蘆葦，蘆葦；或者是二根木材，常常在中觀的思想裡面講的：用這個蘆葦來比喻，二根蘆葦，或者二根木棒互相搭起來，抽掉一根，

另外一根就倒了。它常常在強調這個互依，就是無自性的意思，根依靠塵，塵又依靠根，這個是權教菩薩一直這樣討論的。[下文云：根塵同源，縛脫無二，迷晦即無明，發明便解脫。]能緣的根性，能緣的根性跟所緣的塵境，其實都是同一個自體，同一個自體，來自一個自體分。也就是：根就是見分，塵就是相分，見相二分，其實都來自於自體分。縛脫無二，束縛也是根塵，能緣的根，攀緣所緣的塵；「縛」就是內心打結、起煩惱。那麼，如果要解脫，也是在這個地方，也是根跟塵，你只要悟了，根不可得、塵不可得，脫：也是這樣解脫。

所以，讓你束縛的地方，也是同時讓你解脫的地方，這個意思就是：煩惱即菩提，「縛」就是煩惱，煩惱當體即空，就是菩提，不二。所以，因此我們修學佛道，不能說一直要找到一個怎麼樣好的環境，有時候福報不夠找不到！記住！最重要的要找到一個好的心境，一個好的環境，是絕對不如一個好的心境的。因此無論是束縛跟解脫，不二就是當下的意思，就在當下，不離本處叫做不二。縛也是那一顆心；脫還是那一顆心。迷晦即無明，如果你迷了，轉真空為無明，就是迷晦了，真心轉變了，就是無明。如果你發明便解脫，發明就是說發現了它無自性，如果你發現無自性，你就不會拼了老命去執著，把生命化作一種觀念，讓生命停止。生命是一種觀念，而且死執這個觀念，眾生就一直死在觀念，一切眾生就是這樣。

當我們了解佛法以後，就會發現說：萬法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。這一句話悟了以後，三藏十二部經典就解脫！譬如說我們研究歷史的，就很簡單來講的話，

從東漢、西漢，或是魏晉南北朝、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、五胡十六國等等，假設說。這歷史上研讀下來，看就好像有這個戰爭，內憂外患；但是，而今安在哉？現在呢？當我們回顧到歷史的時候，文字上記載得很清楚，當時候是戰爭，內憂外患，這是好像是事實；可是，現在在一、二千年後來看，或者幾百年後來看這一段歷史，但有文字、但有言說，都無實義，自性本空，就是這個道理，自性本空，就是這個道理。如果你能參破了父母未生前本來的面目，你就會發現就是這樣子。

一切所謂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其實不可得；迷悟、聖凡都不可得；大小乘根本不可得，沒有這個東西。如果我們能夠用一點更客觀的，或者是用更科學的來談論這個佛法，那就更清楚！如果你對地球的創建、宇宙的形成，你就會更清楚！我們如果把時空推到四十億年前，這哪有什麼眾生啊？哪有什麼植物？哪有什麼動物？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，哪有這個東西？是完全沒有！那時候的世界是完全沒有的，完全沒有的。因為業力，而緣起幻化出來的這個人生跟宇宙，看起來煞有其事，好像有那樣子的事情，事實上並沒有！

好！如果說這樣子來推論，你仍然無法了解，諸位！用一個冷靜一下的觀照，就是我們把所有的相都把它碎為微塵，這個宇宙，人生、宇宙重新排列組合，包括我們這個星球碎為微塵，就是一堆灰塵，你會發現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於其中間，找不到生老病死；這個孩子沒有出生的時候，他哪裡有生？是父母親把他生下來。父親還沒有結婚，父親沒有生；母親還沒有結婚的時候，還沒

有生這個孩子，二個都無生；二個都無生的時候，現在結婚了，生了這個孩子，看來事實上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從這個孩子出生，到老了、到病了、到死了，煞有其事；但是，冷靜的回顧一下，這個孩子的存在，每一分、每一秒，其實都是性空，父母親沒有生他，他不存在這個世界；生了以後，雖然存在這個世界，其性本空，從這個元素來看，他煞似有生、老、病、死；但事實上沒有！

如果這個再不能體悟的話，那麼，三藏十二部經典的精要都在這一隻手，這一隻手，你聽了以後沒有聲音，這個板子也沒有聲音，聲音。緣起如幻的道理，它就是這樣子，這個沒有聲音，這個板面也沒有聲音，這一拍，聲音跑出來了，這個聲音就是緣起，它就是如幻，聲音，它是不實在的，那我們著於這個音聲相就很嚴重了！是不是？發明了種種音樂、種種政論、批評，大家炒熱了，其實是其性本空的；好聽的話空，不好聽的話還是空；辱罵的話是空，讚歎你的話還是空，在緣起如幻，你安不住任何的相，一點都安不住的。所以，這個簡單的道理，通用到整個宇宙，緣起就是如幻，聲音是這樣，一切法，色聲香味觸法盡是幻，沒有一法不是幻。

所以，當你用達觀的智慧，跟客觀的般若智慧，來看待這個世間，一切眾生都值得我們同情，他是一定會卡死在某一個觀念，不是我執，就是法執；要不然就是知識的領域，就是所知障，書讀得愈多就愈難度，甚至你根本就度不進來，他卡在說：我讀到博士，你講的話我為什麼要聽？就卡住！你講也講不過他，因為他那個思惟、辯證很厲害的！意識心是非常強的，背後隱藏著什麼？隱藏

著執著。所以，佛法不同於世間，就是因為佛法是徹底解決內心的迷悶，還有這個煩惱，這個是世間所有知識領域沒有辦法達到的。因此佛法的可貴處，是因為它講到生命的究竟之處，是我們生命最究竟的依歸，才值得我們這樣用生命付出去追求，就像大家很辛苦的坐在這裡，就是這樣子。底下，[今為融歸藏性者，正欲今發明也。初總徵竟。]

[辰二、別破(分六)。巳初、眼色處(至六)意法處(巳初分四)。午初、標舉二處。二、雙以徵起。三、分文難破。四、結妄歸真。今初。]翻過來，404頁，經文：「阿難！汝且觀此：祇陀樹林，及諸泉池。」這個是標眼根還有色塵二處，[此標舉眼、色二處，觀即眼處，餘為塵處。]

[午二、雙以徵起。] 經文：「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，色生眼見？眼生色相？」說：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，到底是色生眼見就是：因為色法而生出眼根的見性？或者是眼睛的見性、眼根的見性，生出了這個外在的色塵相？到底是色塵生眼見？還是眼根生色相？因為根、塵它是緣起，所以，到底是由哪一個角度？佛分二個角度，色生眼見，或者是眼生色相，二個角度來討論。[此約權宗，] 權宗是不究竟的，姑且允許你這麼說，根在內，塵在外，姑且允許你這麼說。[心、法相生為問。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；由心生故，種種法生。] 這個權教菩薩都是這麼說，法由心生，心生，種種法就生。[故徵云：在汝之意以為如何？] 在你的意思是如何？[還是色塵生出眼見耶？] 還是眼根的見性生出色相呢？[還是眼根生出色相耶？雙開兩途為問，] 佛陀一一來破除，所以，[下乃分破。]

[午三、分文難破(分二)。未初、破眼見生色。二、破色生眼見。今初。] 經

文：「阿難！若復眼根生色相者，見空非色，色性應銷，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；色相既無，誰明空質？空亦如是。」說：阿難！「若」就是假設，假設說，「若復」就是假設說，站在眼根生色相的角度，就是眼根能生出這個色相。換句話說：這個色塵相是被眼根所生出來的，就姑且允許你這樣說，因為眼根對色相，是權教菩薩一直以來很難破除的，因為他認同眼根在內，色塵在外。

好！那麼，現在你見到了種種色，佛陀就問你：到底是眼根，從眼根生出來的色相？還是色塵生出來眼見？所以，第一段他就來討論：若復眼根生色相者，就是用這個角度，先允許你的存在，眼根變成能生，色塵變成所生。眼根生色相者，眼根能生出這個色塵，見空非色，色性應銷，當他見到這個虛空的時候，因為虛空是沒有色相，虛空非色就是非有色相。見空非色，當他眼根見到了虛空的時候，虛空並沒有這個色相，沒有這個色相，色性應銷，色性應銷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生色相的功能應當就消失了。

因為前面允許眼根生這個色相，現在看虛空什麼相都沒有，所以說：見空非色，見到了虛空的時候，虛空非有色相，那麼，這個眼根所生出來的色塵變成沒有，所以叫做色性應銷。色性應銷就變成怎麼樣？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，為什麼呢？色性應銷，因為眼根生不出色相，表示外在的塵生不出來，就是能生的見性也沒有，外在的色塵生不出來，因為色塵是由眼根所生嘛，在這裡是允許你暫時

這樣講的。所以說：色性應銷，為什麼色性應銷呢？因為見到虛空的時候，虛空取代了生色的這個功能，所以，沒有辦法生出這個色相。那麼，這個色性應銷，色性應銷，是因為見性所生出來，所，色性就是所生，所生沒有，當然見性就生不出來，就見性當然也沒有，所生沒有，能生當然沒有啊！所以，表示見性就消失。見性消失，能生的見性就銷亡。所以，色性應銷，色相就銷亡了，表示見性也沒有。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，連色相都沒有，銷，連色相都沒有，無從比較，既沒有色相，當然襯托不出虛空了。

所以，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，色相既無，連色相都不存在，誰明空質呢？誰能夠從千差萬別的色相，去襯托相同的虛空相呢？誰明空質？這個「空質」就是虛空，誰能夠襯托出虛空呢？就是千差萬別的色塵沒有了，因為眼見、眼能見的這個見性，已經沒有能力生出這個色塵了，沒有能力生出這個色塵了。所以，顯發一切都無，色相既無，連這個色相都沒有，誰明空質？誰來說明，或者是襯托出虛空？沒有！空亦如是，為什麼空亦如是呢？就是轉過來，如果說，若復眼根生這個色相；現在把它轉過來，說：若復眼根生這個空相，就是：空亦如是。空亦如是，這個就表示換一個角度講了，換一個角度就是：若復眼根生空相的時候，那麼，見色非空之時，空性應銷，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，空相既無，誰明色質？就是這個意思。就是跟那個色相轉，徹底的轉換過來，徹底的轉換過來。

好！再講一遍，好像沒什麼反應，再講一遍：阿難！若復眼根生色相者，見空非色，色性應銷，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，色相既無，誰明空質？空亦如是。說：阿難！若，假設說，「復」就是假設說，我們允許你這樣說、允許你這樣假設，眼根能生出外在的色相、這個色塵相，當他眼根見到虛空之相的時候，這個虛空相並沒有色相，表示失去了所生的色相。眼根能生出色相，現在色相被虛空所取代，沒有色相了，所以，見虛空的時候，並沒有看到千差萬別的色相，這個時候色性應銷，因為生色的功能已經消失了，因為你看到的是虛空，同一個相的虛空。所以，色性應銷，意思就是：眼根所生的色相就沒有了，能生的色性功能也已經消失了，所以叫做色性應銷，色性沒有了！

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，沒有千差萬別的色法，一切都無，色相既然都沒有，又有誰能襯托出虛空？誰明空質就是：又有誰能襯托出虛空呢？好！反過來說：空亦如是，如果眼根能生出空相，就是站在這個角度：若復眼根能生出空相，那麼，見色非空之時，空性就應銷，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，空相既無呢，誰明色質？就是這個道理。所以，空亦如是，因為文繁不再重複。

[此破眼生色相。]這個是破眼根而生出色相，眼根是能生，色相是所生。[故呼阿難，而告之曰：若復內之眼根，生出外之色相者，]這個時候，[則眼具生色之性，]這個是假設，允，暫時允許你這麼說；其實這個假設是錯誤的。[設或見空之時，]當他眼根見到虛空的時候，虛空[而非色相，是所生之色相既無，而能生之色性(指眼見)，]沒有所，哪裡有能呢？對不對？能生的色性當然就

沒有。[應即銷亡！]沒有所生的色相，當然能生的色性就一定沒有，指這個眼見應當就銷亡，連見性都銷亡了，那還用說嗎？[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者：銷字即能生之見]既然沒有了，[銷亡，而所生之色亦無，]這種種差別的色相既然沒有，就是[色相既無，空相亦復叵得？]虛空之相當然也不可得，[故曰顯發一切都無。]

[色相既無，誰明(顯也)空質者：]我們曉得，[言空、色相形而顯，]互相襯托的叫做相形而顯的，空、色相形而顯。[色相既無，空應不顯矣。]沒有色相，哪裡顯出虛空？這個是對立襯托的。反過來說，[反言無色，]反過來說：無色相，[將誰顯空？此二句，即解釋顯發一切都無之義。]

[空亦如是者：]空亦如是，因為文繁不再重複，因此就講：空亦如是，把它完整的句子就是這樣。[例破眼生空相，]就是剛剛講的：眼生色相破了；現在換另外一個角度也破，眼生空相，[空、色俱為眼根所對之境，故須例破云：若復眼根生空相者，見色非空之時，空性應銷，銷則顯發一切都無，空相既無，誰明色質？]誰能夠顯出這個色、色質呢？[為避文繁，故總例之曰：空亦如是。]

底下，前面是能生的根生出色塵，現在換另外一個角度，色塵變成能生，眼見變成所生，交換角度。這裡：色塵能生眼見，[未二、破色生眼見。] 經文：

「若復色塵生眼見者，觀空非色，見即銷亡，亡則都無，誰明空、色？」如果說，色塵假設說能生出眼睛的見性，用這樣來假設，允許你暫時這麼說。外在

的色塵，允許你暫時這麼說，能生出眼根的見性。那麼，觀空非色，見即銷亡，那麼，我們觀看虛空的時候，這個時候並沒有色相。對不對？能生見性的色塵就滅了、就銷亡了，見性就已經沒有了，亡則都無，一切統統沒有，見性都沒有了，哪來的空、色啊？誰明空、色？見性都沒有了，哪來的空、色？誰能夠明了顯現出空跟色呢？空、色都是由見性來顯的。是不是？

再講一遍：這個角度是破色生眼見，若復色塵生眼見者，如果允許你這麼說，色塵能生出眼根的見性，那麼，當我們觀看虛空的時候，虛空非色，虛空並沒有這個色相；沒有色相，就表示能生出來見性之色塵已經滅了因為色塵生出見性嘛，連這個色都沒有了，就表示能生出的色塵、能生見性的色塵就已經滅掉了，即銷亡了，銷亡就是失去功能了。見性既然都銷亡了、失去作用了，亡則一切都無，見性既銷亡了，那麼，一切見性都沒有了，見性沒有，誰來明這個虛空還有色相呢？

底下，[此破色生眼見。若復外之色塵，能生內之眼見者，觀空之時，]虛空並沒有色相，[而非色相，是能生見之色塵已滅，]因為不能生見，沒有看到色塵。[而所生之見，即應銷亡！然見既銷亡，則一切都無；既無能見，則將誰來明是空是色，故曰：誰明空色？則見與色、空，一總都無矣。準上亦應有空亦如是句。三分文難破竟。]

翻過來，406頁，[午四、結妄歸真。] 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見與色、空，俱無處所。即色與見，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所以，我們應當了解，見性、還有色相、還有虛空，俱無處所，俱無處所。就是外在的色塵與眼根的見性，這二處其實是虛妄的，那個執著分別心其實是不存在的，那只是因為緣起如幻的道理，相妄性真。所以，本非因緣，所以，不能說它是因緣法，因為因緣法是二乘人所允許的；也非外道的自然性。

[此科結云：由是義故，應當起智觀察，了知能見之眼根，與所見之色、空，俱無定在之處所。以眼不生色，則色無處所；]眼根不生外在的色塵，則色無處所，因為是虛妄非實。色塵也不生眼根能見之見性，[色不生眼，]前面已經破了。[則見無處所，]所以前面講：眼不生色，色無處所，色不生眼，則見無處所。[此且明其無內、外二處耳。即色與見，二處虛妄者：即色塵與眼見，二處之體，]就是找不到，[亦屬虛妄，以無體曰虛，偽現曰妄。前文云：「見與見緣，如虛空華，本無所有。」]見分、相分都不可得。[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者：亦如前文云：其性真為妙覺明體，本非權乘所計之因緣性，及外道所計之自然性；以因緣、自然，俱為戲論矣。]都是不可得。[初眼色處竟。]

底下講耳，耳對聲塵，[巳二、耳聲處(分四)。午初、標舉二處。二、雙以徵起。三、分文難破。四、結妄歸真。今初。] 經文：「阿難！汝更聽此，祇陀園中，食辦擊鼓，眾集撞鐘，鐘鼓音聲，前後相續。」這個文字簡單，解釋一下，說：阿難！你好好的聽一聽，在祇陀園中，你看，食辦，這個「辦」就是

食物都準備好，準備好要吃飯，這個叫做食辦。準備好的時候，要擊鼓還有撞鐘，所以叫做食辦擊鼓，要不然大家怎麼知道吃飯的時間呢？所以，食辦擊鼓就是先準備好飲食了，要準備擊鼓來集眾了。所以，眾集就撞鐘，所以，鐘鼓的音聲就前後相續，咚咚鏘～～～這個就是音聲就出來了。[此標舉耳、聲二處；聽即耳，鐘鼓為聲。]分二個角度來徵詢、來徵問。

[午二、雙以徵起。] 經文：「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聲來耳邊？耳往聲處？」

說：阿難！你的意思怎麼樣呢？這個時候，食物辦好了，擊鼓、還有撞鐘，這個時候有音聲出現，這個時候，此等，到底這個時候，到底是聲音跑來你阿難的耳朵邊讓你聞？還是你的耳根、耳朵跑去聲音那邊聞聲音呢？

[聞非自然生，因聲而聞；]這是眾所皆知。[聲非自然生，因聞有聲。在汝之意，以為如何？為是聲來耳邊而聞耶？為是耳往聲處而聞耶！邊字即處也。聲處下，應有為無來往一句，]所以，諸位！把筆拿起來，看經文，黑色的經文，大字的黑色經文，原文：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聲來耳邊？耳往聲處？**底下加四個字：為無來往？為無來往？**底下打一個問號，加這四個字：「為無來往？」經文這樣就非常的完整。於意云何？此等為是聲來耳邊？耳往聲處？為無來往？好！再看下去，所以：應有為無來往一句。[蓋有來往，是凡小妄情，無來往是權宗所計。彼謂耳、聲二處，離中知故，]離，離的意思就是要有一點距離，意思就是：我們聽聲音，跟耳根一定要有一點距離，如果你那個聲音好像在耳朵旁邊，那你這聲音怎麼聽啊？所以，這個耳根跟這個音聲要有距離，

沒有距離不能聞；跟身體不一樣，跟這個觸塵不一樣，跟這個觸塵不一樣，身體這個觸塵不能有距離的，是不是？有距離，你怎麼觸呢？身體這個觸塵沒有距離的。耳根沒有距離不能聞，你有沒有聽到說這個耳根很小聲還可以，很大聲的時候沒有辦法！所以，耳、聲二處，離中知故，意思就是：要有一點距離才起作用，就是你耳機塞在你的耳朵，跟耳根還是有一點點距離。[今了義之教，故並破之。]後面[分破中有若無來往句，]所以，[此應是缺漏。]為無來往，很清楚的，後面就會講到若無來往。

底下[午三、分文難破(分三)。未初、聲來耳邊。二、耳往聲處。三、無來無往。今初。] 經文：「阿難！若復此聲來於耳邊，如我乞食，室羅筏城，在祇陀林，則無有我；此聲必來，阿難耳處，目連迦葉，應不俱聞？何況其中，一千二百五十沙門，一聞鐘聲，同來食處？」解釋一下：說：阿難！如果說這個聲音來耳邊，來到你阿難的耳邊，就是聲音自己跑來你阿難的耳邊。比喻說：如我乞食，如來出外去乞食，這一段是比喻。如我乞食，到了室羅筏城，那麼，這個時候在祇陀林中，就一定沒有如來，則無有我，這個「我」是指如來，則無有如來，因為這個色身只有一個嘛，則無有如來，因為你在祇陀林看不到。意思就是：佛陀如果在室羅筏城，那麼，你在祇陀林就一定看不到如來，因為這裡是比喻說聲音來到阿難的耳根。所以，用比喻說，佛陀用比喻說：當我乞食到室羅筏城的時候，那麼，在祇陀林則沒有如來。此聲如果一定來到阿難的耳處，這個聲音，如果一定跑到你阿難的耳朵，沒有跑到其他地方，那麼請問：其他人聽得到嗎？當然就聽不到了！假設說啦，如果聲音是一定跑來你阿

難的耳朵，那麼，其他人根本就不可能聞到，所以，那個時候，目連、迦葉，應不俱聞，應不俱聞(同時聞)，「俱」就是同時，應當不會同時聽到，因為聲音已經跑到你阿難來了，怎麼再可能跑到目連跟迦葉的耳朵呢？何況這其中一千二百五十個沙門，一聽到鐘聲，噹～～同來食處，一起來，這表示說聲音沒有來到阿難的耳處；也不只來到你阿難耳處，還來到一千二百五十個沙門，這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呢？怎麼樣來解讀呢？

[此約聲來耳處破。]以聲是一種，耳朵就很多，[以聲一耳多，不能徧至。如我下法喻合辨：喻中如來乞食城中，]那麼祇陀林中則沒有如來，[林中則無；法中聲來阿難耳處，]其他都聽不到。[餘眾則無。故曰：「目連、迦葉，應不俱聞。」]何況下，反顯一聲眾聞，同來食處，則計聲來耳邊者，[是不實在的。[妄也。]聲音沒有來到你阿難的耳，為什麼？因為別人還聽到啊！

底下[未二、耳往聲處。] 經文：「若復汝耳，往彼聲邊，如我歸住祇陀林中，在室羅城，則無有我。汝聞鼓聲，其耳已往擊鼓之處，鐘聲齊出，應不俱聞！何況其中，象、馬、牛羊，種種音響？」這一句是告訴你：如果說耳往聲處，這是不對的！阿難！若復你的耳朵、耳根，主動的跑到聲音的那一邊去聞，跑到那一邊了。就像我如來回來，安住在祇陀林的這個時候，這個時候，在室羅筏城就一定無有我，也一定看不到如來，因為我已經回到祇陀林了。汝聞鼓聲，阿難！你聽到這個鼓聲的時候，那個時候，我們允許你說：耳往彼聲邊，這個時候來講。好！當你聽到鼓聲的時候，你的耳根已經跑到擊鼓的這個地方，去

能所互緣了，那麼，現在鐘聲齊出，應不俱聞，因為你的耳朵跑到鼓那個地方去了，鐘聲你就一定聽不到，應不俱聞，應當聽不到鐘聲才對啊！不但聽到鐘聲，何況還聽到象聲、馬聲、牛聲、羊聲、種種的音聲，這牛叫的：哞～～～羊就這樣：咩～～～都聽得很清楚啊！牛叫牛聲、羊叫羊聲，對不對？象叫象聲。咦？你阿難都聽得很清楚啊，這表示說耳往聲處去是不對的。

[此約耳往聲處破。以聞一]「聞」就是聞性，是一，而[聲多，不能徧往。如我下法喻合辨：喻中如來歸住林中，城裏則無；法中耳往擊鼓之處，]那麼鐘處就沒有你的耳根，[鐘處則無。]就聽不到鐘聲了。[故鐘聲齊出，]你阿難應當聽不到啊，[應不俱聞，]但事實上你聽得到，鼓聲、鐘聲，你都聽得很清楚。[何況其他種種音響，]象聲、馬聲、牛聲、羊聲，你都聽得很清楚啊！[而豈得聞耶？]這表示你的耳根並沒有跑到聲音的地方去。[今能聞眾聲，則計耳往聲處者，]是不對的。[亦妄也。]

底下說：[未三、無來無往。] 經文：「若無來往，亦復無聞。」如果你硬要說：那就是根、塵沒有來往了；根塵沒有來往，你聽到什麼？根塵不相到，無聞，對不對？若無來往，根沒有來到塵，塵沒有來到根，你怎麼聽得到音聲呢？若無來往，當然聽不到啊，亦復無聞，當然一點聲音也沒有，根塵不相到嘛！是不是？

[此恐防轉計。]轉計。[因來往被破，則計無來無往，情所必至，故為此破。如無來往，則根、塵兩不相到，故曰：「亦復無聞」。]當然聽不到。今眾聲(全部的聲音)都聽得很清楚，[今眾聲皆聞，則計無來往者，亦妄也。]409頁，第二行，[問：「此中耳、聲二處，既非有來有往，亦非無來無往，畢竟如何成聞？」答：「按本經，大乘了義，根塵俱周法界，]只要緣起，它就顯現；雖顯現，但其實是妄。意思就是說：這個色聲香味觸法，隨時都會顯現，看你緣，有沒有緣起？而緣起就是幻，但是，我們的本性是完全清淨的。說：按本經，大乘了義，根塵俱周法界，為什麼根塵俱周法界呢？因為七大都是如來藏性，周遍法界，我們這個色身，就是地水火風空見識所構成的，因此根塵是俱周法界的。[如七大文云：『清淨本然，周徧法界。』]意思就是說：我們六根、六塵完全是遍滿法界的，只要有因緣，它就會顯現。

[今以無線電可以證信，外國廣播，按時收聽，彼處一說，此處即聞，]那個時候，圓瑛法師認識的只有無線電，哇！他如果活在我們這個時代，那什麼無線電？是不是？全部都是衛星，全部都是衛星！不但無線電可以證明，現在衛星就完全沒距離了，藉著因緣，它就會顯現了。說：此處即聞，[如同一室談話，豈有來去之相？此即根性周徧，托緣便顯，]托種種的因緣，便顯現出來。所以，[應知性本自徧，但託緣顯，]諸位！只是托緣而顯現，[非藉緣生，]注意那個「生」，「生」是有實體性叫做生，實實在在生喔，這個要觀念很清楚！因此性本自徧，意思就是：法界六根、六塵，只是看看有沒有緣，托緣而顯，是假借緣而顯現。注意喔！托緣而顯是暫時的、是空無自性的、是無生的；非

藉緣生，這個緣生，生則有實，不是空無自性，一個東西生，有沒有實實在在的生？

所以說：這一對年輕人結婚了，生了一個兒子，有真正的生嗎？沒有！因為這個孩子分析起來空無自性，這個孩子一不小心死了，燙傷、刀傷、感染、發高燒死掉了，這個孩子變成一堆骨灰，這個孩子有沒有真正的生出來呢？沒有！是藉著父母的因緣生。所以，在這裡要特別的小心，佛法它就是一個關鍵，關鍵。所以，這個一般你看不來，為什麼但託緣顯，非藉緣生呢？為什麼？諸位！

「顯」是暫時的，「生」是有實體性的，這個問題就出在這個地方。有實體性就不對，因為萬法沒有真正的生，萬法都是緣起性，都是空性的，沒有真正的生，所以，緣生即是無生。諸位！[\[塵性亦復如是。三分文難破竟。\]](#)

[\[午四、結妄歸真。\]](#) 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聽與音聲，俱無處所。即聽與聲，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[\[是有無來、往俱非之故，應當悟明，耳根之聽，與音聲之塵，俱無內外定在之處所。即聽與聲，二處自體，亦不可得；說誰來往，及不來往，亦不過虛妄名相而已。其性本即如來藏性，非因緣、自然二種戲論矣！\]](#)萬法緣起不可得、空性，全部都是戲論。[\[問：「無來無往，與根、塵俱徧法界同旨，離中知，即無來往，何亦被破？」\]](#)意思就是：耳根要跟聲塵分開來，要有一點距離才聽得到，這個不是無來往嗎？為什麼連這個也破呢？[\[答：「根、塵俱徧，實屬一體，\]](#)根跟塵其實是同一個體性的，是同

一個本性的，[同一如來藏，]安可言一個距離呢？[安可言離？若有離，則成二矣！今唯一性，故須並破。]講有離，那是因為方便說。[二耳聲處竟。]

410頁，[已三、鼻香處(分四)。午初、標舉二處。二、詳以徵起。三、分文難破。四、結妄歸真。今初。] 經文：「阿難！汝又嗅此，爐中旃檀，此香若復然於一銖，室羅筏城四十里內，同時聞氣。」說：阿難！你又好好的嗅一下爐中這個旃檀香，這個香只要燃一銖；就是二十四分之一兩，二十四銖是一兩，燃那一點點，一銖，整個室羅筏城四十里內，就同時聞到這個香氣。

[此標舉鼻香二處。嗅即鼻；旃檀、香也，義翻與藥，]與藥，給你這個藥。[嗅之可以除病，亦云「牛頭旃檀」，出北俱盧洲，牛頭山中。《法華經》云：「此香六銖，價值娑婆世界」是也。此乃異香，]異香是特殊的，特殊的香，不同於一般的香，我們這個流通處要賣這個的話，誰買得起？六銖，價值娑婆世界，所有銀行都領出來！所以，這個佛經看一看，理解一下就可以了，表示很珍貴的意思。此乃異香，[功用殊勝。若復然於一銖，室羅筏城，四十里內，同於一時，俱聞香氣。《律曆志》云：二十四銖為一兩。每銖乃四分一釐，六毫六絲六忽。]這個毫就是釐的十分之一叫做毫；絲就是毫的十分之一叫做絲；這個忽就是絲的十分之一，也就是釐的千分之一，叫做忽。毫是釐的十分之一；絲是毫的十分之一；忽是絲的十分之一，就是這樣下來，換句話說：忽就是釐的千分之一。

[《博物志》云：「漢武帝時，西國遣使，」西域派遣這個大使來。[獻異香四枚於朝，漢制香不滿斤不得受。]這個大使沒辦法解釋，因為太輕了。[使乃將其香，取如大豆許，]大豆許。[著在宮門上，香聞長安四十里，]哇！[經月乃歇，帝乃受之。]諸位！你放心，如果我們流通處能夠拿到這個，我馬上燒一顆給你聞，你聽經聽得那麼辛苦，我馬上燒！那你就不要……就在這裡吃、在這裡住，一個月，一個月，經月乃歇嘛，就給你住一個月，就一直聞香，聞到你沒有生病為止！為什麼？百病都去除了，我願意這樣做，我願意這樣做，看看有沒有六銖等於價值娑婆世界的香？如果有的話，說實在話：爸爸買不起！怎麼買得起？嚇死人了！全世界的銀行領出來也買不起啊，我沒有辦法，普通的香將就著聞吧，這個沒有辦法！[後長安瘟疫流行，博士奏請，焚香一枚，四十里間，民疫皆愈。]哇！這不得了，看起來真嚇人，有這種香！[此異香功用殊勝之明證也。]

[午二、詳以徵起。]411頁，經文：「於意云何？此香為復生旃檀木；生於汝鼻；為生於空？」這個香到底是從旃檀木燒出來的，出生旃檀木？還是來自於鼻？還是來自於虛空呢？問這個香到底從哪裡來。[以上眼、色、耳、聲四處，乃更互破。]眼根生色塵？還是色塵生眼見呢？[此科乃二法從要破，]從重要的，你只要悟入這個香塵從哪裡來？[故但徵香塵，]是從旃檀木生？從鼻生？從虛空生？好好的找；結果發現一切法無生。[了無生處，如兩木相倚，推倒一邊，則兩木皆倒矣。]所以，一切法，你好好冷靜的話，冷靜分析，一切法本自無生，就是永恆，無生就是永恆，色即是空，色就是絕對，絕對就存

在，色就是永恆的存在，就是這樣。是不是？所以，講相妄，是站在凡夫角度講的；站在聖人的角度講：唯是一真，唯是一真，性相不二。

[午三、分文難破(分三)。未初、破從鼻生。二、破從空生。三、破從香生。今初。] 411頁，中間的經文，**經文：「阿難！若復此香，生於汝鼻，稱鼻所生，當從鼻出，鼻非旃檀，云何鼻中有旃檀氣？稱汝聞香，當於鼻入，鼻中出香，說聞非義？」**

解釋一下：阿難！如果說這個香氣，是由你的鼻根自己跑出來的，稱鼻所生，你一定要說：這個香氣是你的鼻子自己產生的，當從鼻出，稱鼻所生，如果說從鼻子所生，就應當從鼻子出來。鼻又不是旃檀香，為什麼鼻中自己會跑出來有旃檀的氣、香氣呢？稱汝聞香，名稱叫做聞，聞應當是入啊，香由外來入於你的鼻，這個叫做聞，聞就是入嘛！是不是？氣來入你的鼻叫做聞嘛！所以，稱汝聞香，名稱就是你聞香，就是香來入於你的鼻，這樣名稱才對稱嘛！當於鼻入，應當香氣來入於你的鼻，叫做聞香。鼻中變成出香了，本來香來到你的鼻子聞，叫做聞香，現在不是，你鼻子自己產生香氣，鼻中出香，說聞非義，說這個香來入於你的鼻讓你聞，這個是不合義理的，講這個聞是錯的！聞是由外來你的鼻根，現在你的鼻根自己產生香氣跑出來，說聞當然非義了。

說：[若謂此香，生於汝鼻，既稱此香，是鼻所生，應當香氣從鼻而出，方合生義；鼻非旃檀，云何鼻中有旃檀氣？此約體用相違破。鼻是肉體，而非旃檀

香體，]不是旃檀香體。[異體不能發用，]香有香的體性，鼻非旃檀香，鼻子怎麼能夠出香呢？[云何肉鼻之中，而有發生旃檀氣之用？稱汝聞香，當於鼻入，鼻中出香，說聞非義者：此約名義不符破。聞字是名，以入為義，]來入叫做聞。[稱汝聞香，]說你聞到香。[應當於汝鼻入，現鼻中生出香氣，名義不符，故難曰：「說聞非義」。則香不從鼻生也，明矣！]

412頁，[未二、破從空生。] 經文：「若生於空，空性常恆，香應常在，何藉爐中，爇此枯木？」「爇」就是焚燒。如果是香氣從這個虛空自己產生的，那麼，空性是常恆的、虛空是常恆的，香應當常在，又何必藉這個爐中來爇，就是焚燒；我們念那個爐香讚：爐香乍爇ㄉㄨㄛˋ；我們現在都念習慣了：爐香乍爇ㄉㄨㄛˋ，其實這個字是念爇ㄉㄨㄛˋ，爇此枯木就是焚燒的意思。

[若謂此香，不從肉鼻所生，乃生於鼻孔中之空者，鼻孔之空，]鼻孔的虛空，[與世界之空無二。空性常恆不變，所生之香，亦應常在，一切得皆有香氣，又何藉爐中，]又何必藉這個爐中，[爇此枯木，然後有香？未爇無香，]沒有燒、焚燒的時候沒有香，[足顯不從空生也，明矣！]

[未三、破從香生。] 經文：「若生於木，則此香質，因爇成煙。若鼻得聞，合蒙煙氣！其煙騰空，未及遙遠，四十里內，云何已聞？」這個是破從香來，一般認為，味道一定是從香來，佛陀在這裡講：不是！若，如果說這個香氣，是來自於旃檀香的香木，則此香質，應當這樣如此說：因爇成煙，這個枯木要

燒出煙，隨著煙要飄四十里，到你的鼻子你才聞得到。說：因蕪成煙，這個枯木，則此香質是因蕪成煙，要燒成這個煙，隨這個煙跑，你才聞得到香。若鼻得聞，合蒙煙氣，如果說鼻子要聞，當然一定要有氣來，沒有氣來，你怎麼聞？是不是？如果鼻子得聞，那是合當蒙受煙氣，有煙氣，鼻子才得聞。現在不是，現在佛陀說：其煙才騰空而已，才騰空，未及遙遠，沒有一點距離，室羅筏城四十里內，云何已經同時聞到香氣？為什麼？這表示聞到這個香氣跟煙沒有關係，跟煙沒有關係，跟木沒有關係。

說：[香生於木，常情共計。故破云：若生於木，則此香之木質，因蕪成煙，乃可通於鼻中。若鼻得聞，合當蒙受煙氣！今其煙騰空，未及遙遠，室羅筏城，四十里內，同時聞氣，]足證明，[足徵]就是足以證明，[非生於木明矣，]明矣就是：這是很明顯的道理。[故以云何已聞反難焉。]云何已聞？還不到四十里。意思就是：這個煙衝上來都還不到四十里，衝上來才一點點，四十里外都聞到了！為什麼？反問過來。[未三破香從木生。合上二科，三分文難破竟。]

最後，[午四、結妄歸真。]413頁，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香鼻與聞，俱無處所。即嗅與香，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所以，我們應當了解，香就是塵，鼻就是根，與聞就是聞性，聞性，俱無處所。即嗅與香，嗅就是鼻根，與外在的香塵，二處本來就是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[是香塵無從來之故，]所以，[應當悟知。香塵與鼻根，]是指浮塵根跟勝義二根，[指浮、勝二根，及托根之嗅聞性，仍屬根、塵二處，非有三法也。]並不是有根、塵、識，

只有二處而已，還是屬於根、塵，因為這個聞性，是托於浮塵、勝義根當中，所以，這裡只有二處(根、塵)，非有三處，不能把聞性列為一處。[俱無處所者：外塵之處，既已叵得，內根之處，亦復不立，故曰：「俱無」。即鼻聞與香塵二處之體，亦屬虛妄；無體曰虛，偽現曰妄，但有虛妄名相，若究其源，不從根生木生，]意思就是：不從鼻根而生，根生就是鼻根；木生，不從外在的枯木而生。[則非因緣所生法；又不從空生，則非自然性，惟是如來藏，妙真如性也。]妙真如性。[三鼻、香二處竟。]

所以，我們點這個香，應當了解香是表法的，持戒就有香。我們要有道德、要有因果、要有好的品性，人人讚歎，這個就是香，比我們點外在的香更重要！所以，一個人、修行人，不但有智慧，最重要的要有品德、要有人格，僧要有僧格，那麼這樣受人人尊敬，持戒清淨，人人讚歎，對因果負責，那麼，人人稱頌，這個就是香，戒定真香；我們大家都唱這個讚，為什麼稱為戒定真香？持戒、禪定是真正的香，人人讚歎的香，而這個香還會傳送，還會傳送，還會傳送。

413頁，[已四、舌味二處(分四)。午初、標舉二處。二、詳以徵起。三、分文難破。四、結妄歸真。今初。]舌味二處，我們講了眼、耳、鼻了，現在講舌味二處。經文：「阿難！汝常二時，眾中持鉢，其間或遇酥、酪、醍醐，名為上味。」說：阿難！汝常就是平常；二時是指早餐跟午餐，因為比丘過午不食。在大眾當中持這個鉢，如果有因緣，其間就是或有因緣，會碰到好的味

道，像酥啊、像酪啊；醍醐，醍醐是最上味，提煉到最上味的，名為上味，這好味，酥啊、酪啊、醍醐，名為上味。

[此標舉舌味二處。而舌處寄遇字之中。]安放在一個「遇」字當中。[常即尋常日用；二時乃朝食、午食時也。]翻過來，414頁，[酥、酪、醍醐，皆從乳生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從生酥出熟酥，]一步一步，味道一直提升，愈做愈好。從熟酥又碰到最上味的醍醐，[從熟酥出醍醐。]我們常常講：醍醐灌頂。[其間或遇此等之味，名為上味。]

[午二、詳以徵起。]414頁，經文：「於意云何？此味為復生於空中？生於舌中？為生食中？」說：於汝意云何？這個就詳以徵起了，好好的問一下，好好的仔細問一下，這個味道到底從哪裡來？說：於意云何？這個味覺、這個味道，為復生……就是來自於虛空呢？還是這個味道來自於舌根呢？還是從食物當中產生味道呢？好好的問一下，要讓這個阿難好好的體悟一切法無生。

[午三、分文難破(分三)。未初、破從舌生。二、破從味生。三、破從空生。今初。]經文：「阿難！若復此味，生於汝舌，在汝口中，祇有一舌，其舌爾時，已成酥味，遇黑石蜜，應不推移？」說：阿難！若復這個味道，如果說這個味道不借重外面，而你自己會跑出，從舌根跑出來，這個味道自己突然從舌根跑出來味道，不借重於外面的味塵的話，說：生於汝舌根，意思就是：你的舌根自己跑出味。在汝口中，祇有一舌，意思就是：一個舌頭也只能生出一個

味道，其舌爾時，舉個例子：已經成酥味的時候，如果你先吃到這個酥，這個舌根產生了酥味的時候，因為舌根已經有跑出來，生出一味的話，已經成為酥味，意思就是：不能再嘗其他的味，因為只有一個舌頭，只能生出一味，其舌爾時，已成酥味的時候，這個時候，怎麼樣？遇到黑石蜜，就是所謂的甘蔗糖、冰糖，應不推移，推移就是變化再生其他之味。為什麼？推移就是沒有辦法再變化了，因為舌已經成為酥味了；已經成為酥味了，這個舌頭就是這種味道，碰到了黑石蜜，當然就沒有辦法跟著變化，認識這個黑石蜜甜的味道，沒有辦法再推移，「推移」就是變化。

[此先破味從舌生。若復此味，生汝阿難之舌，在汝口中，祇有一舌，亦祇能生出一味，譬如果樹，一樹祇能生一味之果。其舌爾時遇酥，已成酥味，或更遇黑石蜜時，自應不推變，不移易，不至再生甜味。《善見律》云：黑石蜜，即甘蔗糖。色黑、質堅、味甜，故名黑石蜜。]

經文：「若不變移，不名知味；若變移者，舌非多體，云何多味，一舌之知？」

這個分二個角度都不對，變移也不對，不變移也不對，前面講的：變移也不對。底下，現在講的，如果變也是不對，變跟不變都不對。若不變移，不名知味，不變移，意思就是：如果不變遷一下、改變一下，你怎麼會知道其他的味道？若不變移，你怎麼會知道有這個味道呢？不名知味。是不是？不變移，你當然沒有辦法了解這個味道是什麼，舌頭就是知道味道嘛！對不對？若變移者，如

果變了，舌頭只有一個，而不是多體性的，因為舌頭只有一個，它不是多體性的，為什麼那麼多味，卻只有一個舌頭就能知道呢？就是這個意思。

[此分兩途難破。舌以知味為義，承上云若不變遷移易，只知一味，則不名一舌能知眾味，]所以，要跟著變，才有辦法知道其他的味道。[即失知味之義矣。]舌頭失去了(知)味，那舌頭做什麼？沒有意義啊！[倘若推變移易，]推移改變也問題很大，為什麼？[一口祇有一舌，舌非有多體，云何眾多之味，祇有一舌能知，如世間一樹，能生多味之果，安有是理耶？]蘋果樹就一定生蘋果，橘子樹就一定生橘子，對不對？怎麼一棵樹也生蘋果、也生橘子、也生木瓜？他就告訴你這個道理，安有這個道理呢？

好！底下，[未二、破從味生。]415頁，中間，經文：「若生於食，食非有識，云何知味？又食自知，即同他食，何預於汝，名味之知？」如果說這個味、味道，是來自於食物，請問你：食物並沒有心、沒有識心，食物並沒有意識，如何能分辨它是有味無味呢？云何知味呢？食物本身怎麼知道它有沒有味道？又食物自己知道有味道的話，即同他食，就變成別人在吃了，食物自己(知)有味道，是不是？別人吃的時候津津有味，就跟別人在吃一樣了。何預於汝，又不關你的事情，名味之知？豈可以說，豈可以把它命名說：這是你能嘗味的知覺呢？名味之知？怎麼可以名叫做你嘗味的知覺性呢？叫做豈可名為汝舌嘗味之知覺？意思就是：別人……如果食物自己知道，就跟別人在吃一樣，

別人吃得津津有味，也不關你的事情啊，何預於汝，怎麼可以名說這個味道是你的知覺？是發生在別人的身上了。

[此破味從食生。常情妄計，味生於食，故為此破。若言味生於食品，食品非有分別之識，乃屬無知之物，若不假舌根，云何能知味耶？縱使能知，又屬食品自知其味，何干汝舌之事，而名汝舌嘗味之知也！如他人之食，豈可名汝舌嘗味之知乎？]

底下，[未三、破從空生。] 經文：「若生於空，汝噉虛空，當作何味？必其虛空，若作鹹味，既鹹汝舌，亦鹹汝面？則此界人，同於海魚！既常受鹹，了不知淡。若不識淡，亦不覺鹹，必無所知，云何名味？」翻過來，解釋一下，翻回來，415頁，倒數第一行，如果說這個味道，是出生在這個虛空，虛空會自己跑出味道來，若生於虛空，你好好的吃吃看；「噉」就是吃，你阿難試試看，嘴巴張開吃吃虛空，當作何味？是什麼味道呢？假設說虛空如果是鹹的；翻過來，既鹹汝舌，當然也鹹汝面，虛空既然可以鹹你的舌，當然也是能夠鹹你的面，你的面也都是鹹的，那麼，則我們娑婆世界的人，就跟海中的魚一樣了，既常受到鹹，因為只有鹹，這個世界只有鹹，就了不知淡，這個世界完全變了，因為常常在鹹中，當然就不知道淡味是什麼。就像海魚，海魚生在鹹海當中，牠當然不知道淡是什麼。若不識淡，亦不覺鹹，如果這個味覺、這個味道，不了解淡味，當然也就不可能了解鹹味是什麼。必無所知，云何名味？完全不知道鹹和淡，怎麼能說這個叫做味道呢？

[此破味從空生。因前從舌從食，皆已被破，勢必轉計從空而生。故此並破云：若言味生於虛空，]則虛空就一定有味道了，[則空必具味，]你現在看，現在把這個嘴巴張開，噉一下，吃一下虛空，[故今噉虛空，當作何等之味？必其虛空下，按定一味；]好！[若空作鹹味，虛性周徧，汝全身在虛空之中，既能鹹汝舌，亦必鹹汝面，及汝全身，則此世界人類，都在鹹味之中，同於海魚一樣。既常受鹹，無時不在鹹中，自然了不知淡。而鹹、淡二味，相待以顯，既常受鹹味，曾不識知何者為淡，則應亦不覺所處是鹹，以無待故無辨也。]「辨」就是沒有辨別，因為沒有對待，就沒有辦法辨別，常在鹹中，就不知淡；常在淡中，根本就不認識鹹。[如是則必一無所知，云何又以酥、酪、醍醐，名為上味耶？三分文難破竟。]

完全如果必無所知，為什麼叫做味道呢？因為前面講的，以酥、酪、醍醐為上味，如果完全不知道，又怎麼叫做味道？不知道就是沒有味；可是，酥有酥味、酪有酪味、醍醐有醍醐味，為什麼都知道？必無所知，當然就沒有味了；可是，為什麼都知道酥有酥味、酪有酪味、醍醐有醍醐味？為什麼？

答：[午四、結妄歸真。] 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味、舌與嘗，俱無處所。即嘗與味，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所以，我們應當知道，味道和舌根的嘗；舌是能入的功能叫做嘗，嘗就是舌之能入，叫做嘗，我嘗一嘗，師父嘗

一嘗。是不是？舌與嘗，俱無處所。即嘗與味，二處本身是虛妄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

[是味塵無有生處之故。此亦二法從要破中，獨約塵破。塵既叵得，根豈能有？]

從味道來破，這個味道從哪裡來？是不是？從根生？是不是？也不對。從食物生？也不對。從虛空生？也不對，統統不對，俱無處所。所以，這個味道是沒有生處的，這個二法是從要破，獨就塵來講，塵也不可得，根豈能有呢？[因此當知，味塵、舌根，與舌根嘗性，能嘗所嘗，俱無定在處所。即能嘗之根，與所嘗之味亦無自體可得。推究其性不變，本非因緣；其用隨緣，亦非自然，乃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。四舌味二處竟。]

這個講到現在，有一個共同點：相是妄，性是真，這個就是佛陀所講：凡所有相即是真。講這個有什麼好處呢？就是眾生一切所有的享受，其實只在做夢中事，食、衣、住、行，單單一個味道的嘗，那你就……每天就為這個忙得不得了！是不是？電視的節目，你看，打開電視，統統每天……煎、炸、煮，對不對？每天都為了這個吃而忙，而佛陀說：這個味道是虛妄的，連舌根都是虛妄的。眼根是虛妄的，我們每天都要看，結果色塵竟然也是虛妄的；耳朵每天都要聽，聽了師父的音聲，結果聽的耳根是妄，聽的聲塵還是妄。而我們六根是妄，六塵還是妄，因為真心沒有開採出來的時候，這個時候就是這樣講。所以，眾生很可憐，身在妄中不知妄，而大家坐在這裡，是身在福中不知福，

有佛法可以聽，福報多大！得到了究竟人生解脫的真理，恭喜大家！好！我們休息十五分。

(中間休息)

417頁，第四行，[已五、身觸二處(分四)。午初、標舉二處。二、約二觸破。三、約一觸破。四、結妄歸真。今初。] 經文：「阿難！汝常晨朝，以手摩頭。」[此標舉身、觸二處。觸塵與諸塵不同，乃以有知之身，與無知之物，合則成觸。如衣服未穿身上，但屬色塵，待穿身上，]覺知這個衣服是違還是順，[覺知違順，方名為觸。]好衣服是順，不好的衣服就違。[夏天穿棉衣則違，]太厚了，夏天穿這個棉衣太厚重了，這個是違；如果穿了這個薄紗，[穿紗衣則順。觸即身分之覺也，]身分之覺。[具有能知之用者為能觸，而無知覺者為所觸，是根、塵、能、所合成。]討論的。[本科觸塵，又與諸觸不同，獨以一身明觸，頭手皆身根，無外觸塵，]一般都是有情觸摩無情，叫做觸，可是，這一段，是自己的身體、自己的身根，頭跟手相觸，沒有外觸塵。[但假摩以成觸相，根塵互不可分，無定處所，以例諸觸，皆類此虛妄。此科乃二法從要破，獨約根破也。]

[律中佛勅弟子，]「勅」就是命令。[一日三摩其頭，默誦偈曰：「守口攝意身莫犯，]守住這個口業，修行人一句惡口都不行，口業要完全清淨；攝這個意，意就不貪、不瞋、不癡；身莫犯，身就是殺、盜、淫。[莫惱一切諸有情，]

真正一個比丘，他絕對不會困擾一切眾生的，他絕對不會一天到晚到你家去化緣；他也絕對不會一天到晚打電話給你，真正的比丘！真正的比丘，也絕對不會去困擾任何一個修行人，或者是一切眾生。[無益之苦當遠離，]無益就是不能成就的、不能成道的，惡知見的吃苦，沒有任何的意義的，無益之苦當遠離。[如是行者得度世。]這樣的修行人，就可以超越生滅法，就是可以度他，是真正一個修行人才有辦法橫度這個生死的。[此中無益之苦，指外道所修苦行，非是真因，不得實果。佛弟子中，多有外道歸佛者，]目犍連、舍利弗就是。[欲令捨邪從正，三摩其頭，自覺落髮出家，不忘為僧也。佛以阿難遵依佛敕，每日行之，故舉為問焉。]

418頁，[午二、約二觸破。]經文：「於意云何？此摩所知，誰為能觸？能為在手？為復在頭？」說：你的意思怎麼樣呢？這個摩頭所生出的知覺，就是觸覺，到底是誰為能觸？能觸，因為有能觸就有所觸，能，這能觸為在於手呢？還是能觸是在於頭呢？現在要找出那個能觸。[此雙徵云，在汝阿難之意云何？此摩頭所生之知覺，手知所摩是頭，頭知是手來摩，二俱有知，頭手二邊，]到底[誰為能觸者？誰為所觸者？能觸為在於手耶？]還是能觸[為在於頭耶？要阿難自審。]觸的定義是什麼。[觸之為義，以有知者為能觸，無知者為所觸。能所相合，方成觸義。]

經文：「若在於手，頭則無知，云何成觸？若在於頭，手則無用，云何名觸？」若能觸，你要把這個能觸的角度放在手的話，那麼，頭則無知，頭則無知就是

應屬於無知，因為一個能觸的有知，還有一個無知；一個能觸的有知，一個所觸的無知，才能構成這個觸，云何成觸就是：有能、有所，方名為成觸。對不對？有能、有所，方名為觸。但今兩者，問題是出在：兩者——頭跟手都有知，這問題出在這個地方。若在於頭，頭則能知，假設這個能知是在頭，手則無用，手就沒有知道觸之作用，無用就是無觸之作用。意思就是說：如果這個能、能觸是在頭來講的話，頭就變成能知了，那麼，手則沒有知觸的作用了，完全失去知觸的作用，因為所觸是無知的，云何名觸呢？再講一遍：如果能觸的是在手，頭則應屬於無知，云何成觸？要有能、有所才叫做觸。但是，現在問題來了，手跟頭兩者都有知，怎麼辦呢？說：若在頭，頭就變成能知，手就變成無知觸之作用了，沒有知道觸的作用了，那麼，這樣云何名觸？為什麼叫做觸呢？云何得名於觸呢？

註解：[若言能觸在於手，而手是有知，頭則應屬無知。現今頭亦有知，頭手皆為能知，無有所知，云何可以成觸？以觸必有知無知，]就是能知，還有所知，而所知就是無知，[能所相合之故。]才叫做觸。[若言能觸在於頭，而頭是有知，手則應無知觸之用？現今手亦有知，頭手二俱有知，云何得名為觸耶？]

經文：「若各各有，則汝阿難，應有二身？」[一身一知，世間共許，]如果頭一個知、手一個知，[若謂頭之與手，各有一知，]那就二個知了，若各個有知，那就二個知了。[則汝阿難，應有二身？]則汝阿難應當有二個身體？二個身體

才二知；可是，你一身才一知啊，為什麼現在變成了各個有？那麼，你阿難不是有二個色身嗎？二知。對不對？

[午三、約一觸破。] 經文：「若頭與手，一觸所生，則手與頭，當為一體！若一體者，觸則無成。」如果頭跟手共一個知，就是一觸所生，一觸就是只有一知，一個知，就沒有能所了。則手跟頭，因為只有一觸，那麼，就當為一體了。如果是一體，一體就是沒有能所、沒有對待，則是一體。一體當然就不可能成觸，因為沒有能所，沒有能觸、所觸。前面二個知，就變成二個身；現在是一個觸，就變成沒有能所，也不對！若頭與手如果共一觸，那只有一個知了，那麼，手與頭就變成一體了，一體就沒有能所，就是絕對了。如果只有一體，沒有能所；沒有能所，觸則無成。所以，講到觸，沒有能所是不對的，觸無成就是因為它沒有能所。

[此翻前兩觸，轉成一觸。若言頭與手一觸所生，即頭手共一知，則成一觸也。若然，則手與頭，當為一體。若果一體者，無能所，絕對待，觸則無成。何以故？必有二體相合，方可成觸，] 一定要有能觸跟所觸。[如衣與身合，方成觸義。]

經文：「若二體者，觸誰為在？在能非所？在所非能？不應虛空，與汝成觸？」

二體就是頭跟手二知，統統叫做能觸，沒有所觸之塵。意思就是：如果能觸的有二個體性，觸誰為在？所觸到底是屬於誰呢？意思就是有二個能，那就沒有

所了，所是屬於哪一邊？就是這個意思，二個能觸，就沒有所觸。所以，若二體者，觸誰為在？如果二個都是能觸，那麼，所觸到底是屬於哪一邊？就是這個意思。因為這是文言文，看起來有一點吃力。若二體者，觸誰為在？如果二個體，就是二個都能觸，那麼，所觸到底是屬於哪一邊？在能非所，在所非能。在能摩之手，即非所摩之頭；在所摩之頭，即非能摩之手。是不是？總屬一邊嘛！意思是說：你若說不屬於能觸之手，也不屬於所觸之頭的話，那就麻煩了！不應虛空，與汝成觸？在能非所，在所非能就是：在能摩之手，即非所摩之頭；在所摩之頭，即非能摩之手，總要屬於一邊。你若說不屬於能觸之手，也不屬於所觸之頭，那不應當虛空與汝成觸？虛空怎麼可以讓你變成所觸？不應當虛空與你成所觸，虛空無相。

[此防轉計二體。文中在能在所，能所二字，莫作能觸所觸解，當作能摩、所摩，文義始暢。因上一體被破，]現在[防計二體乃破云：若頭手二知，是為二體者，此二皆屬有知，]手跟頭都屬於有知，[皆為能觸，且道所觸之塵，又誰為在？即又當誰屬耶？若在能摩之手]能觸，[即非在所摩之頭]；為能觸，[若在所摩之頭，]叫做能觸。[即非在能摩之手，現今頭手二皆有知，二皆能觸，無有所觸之塵，]最後就用一個不可能的事情就說：[乃詰之曰：不應當虛空，與汝成所觸耶？]這是不可能的。

[午四、結妄歸真。] 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覺觸與身，俱無處所。即身與觸，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[是約二觸，則一知、二知了不可定；]

了不可得，如果站在二個，二觸，就變成一個知，也不對，頭、手一個知也不對。二知也不對，頭跟手共二知，一知、二知了不可定，一知對呢？還是二知對呢？都不對！如果[約一觸，]前面是就二個觸，現在就一個觸，那到底是一體呢？還是二體？如果是一體，就變成能所沒有了。[則一體、二體，無所適從之故，當知所覺之觸，與能覺之身，俱無真實處所；則身根與觸塵，亦無體相，悉皆虛妄名相而已。若求其本，乃非因緣、非自然，乃如來藏，妙真如性也。五身觸二處竟。]接下來，我們都瞭解，意識是接受法塵的，我們說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那個法塵，是由眼耳鼻舌身意的「意」來接收的，眼耳鼻舌身「意」，就是對法塵。

[已六、意法二處(分四)。午初、標舉二處。二、雙以徵起。三、就法辨妄。四、結妄歸真。今初。] 經文：「阿難！汝常意中所緣，善、惡、無記三性，生成法則。」阿難，你常常想到，我們的意根當中所緣的善性、惡性，還有不善不惡的無記，三性，這種生成的法則，也就是意根攀緣法塵的法則。落入心中的不是善的種子，就是惡的種子，要不然就是無記性的種子。意識所緣的境界，若不是善境、惡境，就是無記性，所以，善、惡、無記，它就是法塵。

[此標舉意、法二處。意中乃意根之中，所緣下為法塵。而法塵與前五塵不同，非有實性境，]就是現量境界，就是出現在你眼耳鼻舌身，都是實際的實性境。[此唯意識之獨影境。]意識所攀緣的，只是攀緣那個落下來的影子而已。[何謂獨影境？由同時意識，與前五識同時而起，緣五塵性境，]這個「性境」就

是真實境。[吸入意根之中，]權宗，權巧方便，不究竟的認為，外面的境是姑且給它暫時性的實在性，所以，這個性境就是定，是確實存在，這個是權教菩薩所談的，緣五塵性境、確實境。吸入意根之中，[名為五塵落卸影子，故為獨影境。]獨影境就是只有緣這個影像，只有影像，不是像五根前面的性境，現在意根所緣的叫做獨影境。

[同時意識緣善境界，則意根中，有善性影子現起；緣惡境界，則意根中，有惡性影子現起；緣無記境界，則意根中，有無記性影子現起；無記境界，乃非善非惡之中庸境，於善惡二者，無可記別，故名無記性。]譬如說你現在看表幾點，那不能說善跟惡，你只是隨緣看一下這個表，影像裏面並沒有什麼善、惡。如果你動一個念頭，想要去殺人，那麼，這個惡的影像就跑出來了！說：我要去聽經，這個就是善的影像就跑出來了。[此三性，乃生成法塵之定則。又一解，此三性，乃意根中，生成一定之法則，故名為性。]這又另外一種解釋。

[午二、雙以徵起。] 經文：「此法為復即心所生？為當離心，別有方所？」此法「塵」，這個法是指塵。這個法塵到底是心所生的法塵？為當離心，別有方所？或者是離開這個意根，另外有存在一個法塵？所以，整句的意思就是說：這個法塵到底是心所生的法塵？還是離意根的心，另外有一種法塵？別有方所，方所就是另外有一個地方叫做法塵，或者是另外有一個地方存在著法塵？

[此雙徵法塵，為復即汝意根之心所生乎？為當離汝意根之心，而別有法塵之方向所在耶？]意思就是：法塵存在另外一個地方。

[午三、就法辨妄(分二)。未初、破即心所生。二、破離心別有。今初。] 經文：「阿難！若即心者，法則非塵，非心所緣，云何成處？」阿難，如果這個法塵即心所生，即心者就是：即心所生。如果這個法塵是即心「所生」者，如果你這個法塵，是由你的意根這個心所產生的話，叫做即心所生者，這樣才看得懂。即心所生者，法則非塵，如果心所生出來的，那麼，這個法塵就不叫做塵了，因為是從心所生的，應當叫做心，不叫做塵。法則非塵，如果說從心所生，這個法就不叫做塵了，它叫做心。非心所緣，云何成處？「非」就是不是；「心」就是意根，非意根所緣的境界，非心所緣，就是非意根所緣的境界，為什麼叫做處呢？因為能緣的意根是以法塵為所緣，法塵所緣，心所緣的這個法塵處。有能緣的意根，一定要有所緣的法塵，這樣才能成處，能、所這樣才能成一個處嘛！現在不是，現在心所生的法塵竟然是心，所以，這個不是意根所緣的境界，不是意根所緣的境界，就不是法塵，那麼，有能緣的意根，可是，沒有所緣的法塵這種境界，云何成處呢？沒有能所了。

[若此法塵，即意根之心所生者，]換一個角度，暫時允許這樣，如果法塵是心所生的，就是這個，暫時姑且允許你這樣說。若此法塵，就是意根之心所生者，[能生之心有知，所生之法，亦當有知，如有情生有情。法塵既是有知，則應

非塵，亦非心所緣之境；]就是不是法塵了，是心所緣的法塵，[是心所緣，方成法處，]那麼，它不是法塵、不是心所緣，當然就不可以成處了。[反難既非心之所緣，]既然不是意根心所緣的法塵，[云何可以成處也？]意思就是不存在的，這不是意根所緣的法塵處了。

[未二、破離心別有。] 經文：「若離於心，別有方所，則法自性，為知非知？」

現在姑且說，這個法塵離於意根的心，另外存在在一個空間，別有方所就是另外存在在一個地方，別有方所。則法自性，那麼，請問你，佛陀問了，則法塵的自性，你所產生意根所緣的那個法塵，現在法塵的自性，到底為有知還是非有知？是有知還是無知？「非知」就是非有知。

[此破離心，雙開知與非知兩途。] 離開心又有法塵存在，那麼，這個法塵到底是知還是無知？[若言法塵，是離意根之心，別有方向處所者，則法塵應有自性，試問法塵自性，為是有知耶？為非有知耶？]

經文：「知則名心，異汝非塵，同他心量。即汝即心，云何汝心更二於汝？」

知，就是這個法塵，意思就是別有方所，離心別有方所的這個法塵，站在假設說，知。這個假設說，法塵若有知的話，那麼，則應當名為心了，意思就是：不應當名為塵。知，不可以叫做塵，塵是無知，如果離開這個心別有方所，這個法塵它是有知的話，就應當名為心。如果法塵在另外一個方所，是有知的話，這個叫做名為心；不名為塵，不應名為塵，這樣才看得懂，是則名心，不名為

塵，這樣才看得懂。若法塵是知，當然就不叫做塵了。異汝非塵，這個「異」當作離開，離開你的意根之心而又有知。前面講的：若離于心，別有方所，「異」就是離開，離開你的意根之心而又有知，那當然應當不是塵，同他心量。就跟別人的心一樣了，別人的心是離你又有知，離開你的心又有知，就同他心量，就不關你的事情。

現在不是這樣子，說：即汝即心，云何汝心更二於汝？什麼叫做即汝即心呢？意思是說：你一定要執著說，離心又有知的法塵。現在反過來說，即是汝即心就是：現在就是你的心，即汝即心就是你的心，不是他人的心，知，發生在你的身上，就一定是你的心，應當合而為一。叫做即汝即心。云何汝心更二於汝？為什麼你的心，又不同於你，在你的身上？這樣講就是不對了。二於汝就是：心不在你的身上，就是又離開於你，二於汝當然就是離開。意思就是：這個知本來就應當在你的心，即汝之知，當然就是你的心，這個沒有什麼好辯論的。那麼，現在為什麼你的心又不是於你的身，不在你的身上呢？

[此先約有知破。若謂離心法塵，是有知者，則當名為心，不應名塵。異汝非塵，同他心量者：異作離字解，謂此法塵，既然離汝意根之心，而又有知，自應非是塵，乃另是一心也，豈不同他人之心量乎？他人之心，方是離汝有知也。即汝即心，云何汝心，更二於汝者：此三句防謬辯。若必執言，離心有知之法塵，亦即是汝，]假設說，[即汝之心量，非他人之心量者，既是汝心，應不離汝，

云何汝心，不與汝合而為一，更為二而離於汝耶？是則計法塵，離意根而有知者，謬矣！]

好！再解釋一遍：知則名心，異汝非塵，同他心量。即汝即心，云何汝心更二於汝？這個法塵如果是有知，則應當叫做心，不應當叫做塵。它離開你，異汝非塵，它離開你意根之心而又有知，當然就不是塵，叫做異汝非塵。離開你又有知，當然就不是法塵了，就等同別人的心量，別人的心量就是離開你的心，它又不是塵。就是別人的心量。如果你一定要執著說：離心又有知，這個法塵就是我的心。即汝即心就是你一定要執著說：離開了心，又有知覺的法塵，就是我啊！那麼，我現在問你：即汝之心，云何汝心更二於汝？既然你的心，為什麼跑到外面，跟你不能合而為一？就是這個意思。

經文：「若非知者，此塵既非色、聲、香、味，離、合、冷、暖，及虛空相，當於何在？」注意聽，若離於心別有方所，則法自性，為知非知？所以，前面知者名心這一段是講知，這一段是講非知，這一段是接上面一段來的，不能分開，不能搞錯了！前面講知，意思就是：離於心別有方所，到底這個法塵是知還是無知？知已經破了。現在講：如果說非知，好！那麼，非知就是這個法塵無知，那就不是有知心了。若離於這個心，又若非知者，此塵，這個法塵，既非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我再念一遍，若非知者，此塵即非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即非色、聲、香、味、離、合、冷、暖及與虛空相，當於何在？

解釋一遍：如果離開你的心，別有方所，一個法塵，而這個法塵卻是無知，那麼，這個法塵，就不是我們所認知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或者是離、合的觸塵；或者是冷、暖，這個都是身體的觸塵，所瞭解的。既不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以及虛空，那麼，這個法塵當於何在？沒有辦法說出來。若更約非知處，我們一般認識的法塵，不是色聲香味觸，對不對？要不然是什麼？這是色聲香味觸落謝的影子，這個才是法塵。這些色聲香味觸都找不到，離於心又無知，又找不到這個法塵。

[此更約非知破。若謂此法塵，乃離意根之心，而非知者，前五塵離心非知，此法塵，既不是五塵，及虛空相，而徵其定在何處也。]所以問：一定在哪一個地方。[離、合、冷、暖，乃屬觸塵。]

經文：「今於色、空，都無表示，不應人間，更有空外。心非所緣，處從誰立？」這個是接上面一段來說，若非知者，你現在所講的這個法塵，也不是色聲香味觸，也不是虛空之相，那到底在哪裡？現在今於色空，「色」就是五塵；「空」就是虛空。現在這個法塵，既不是五塵的色、色法，也不是虛空無相，都無表示，汝之法塵。都無法表示出你的法塵，就是連處所都不在，色的五塵境、虛空境，都沒有辦法表示你的法塵，不應人間，更有空外，不應當人間，又另外有一個虛空所容之處。說：更不應當虛空另外有一個法塵，在虛空之外。此法塵如果在心外，當然心非所緣，這個就不是意根所緣的法塵，意思就是非意根所緣境。

心非所緣，如果你把它倒過來就更清楚了；非心所緣，你把它轉換過來，就容易瞭解。非心所緣，非意根所緣之處，就是說這個法塵不存在，它既不是色聲香味觸，也不是虛空，沒有辦法表示出這個法塵，不應當人間更另外有一個虛空，容得下這個法塵。虛空無外，除了色聲香味觸跟虛空以外，不可能虛空外又有一個法塵存在；無法表示，就是表示這個法塵不存在，則非心所緣。這個法塵不存在，當然就不是意根所緣，意根是能緣，法塵是所緣。為什麼？要有能、有所，現在法塵不存在，處當然不存在。所以，心非所緣就是非意根所緣，那麼，處從誰立？就是法塵不存在，所以，這個法塵處不存在，處從誰立呢？那麼，能所就沒有辦法完成。

[色即五塵色法，空即由色所顯虛空，今在五塵虛空。都無可表顯指示，汝之法塵。終不應言，人世之間，更有一個空外之處，為法塵所在，色容有外，空豈有外哉？]

[心非所緣，處從誰立者：心指意根，]意根一定是緣法塵，[所緣屬法塵。謂此法塵，離心非知，]它離心，一個知，一個非知，離心又非知，離開這個意根心，它又不是知，那就是無知了。「自」：當然，[自不是能緣之心，又復離根而處空外，]又復離開這個根而處於虛空之外，虛空當然無外。[亦非所緣之境；]不是能緣之心，因為它是無知；又復離開意根而處於虛空之外，當然非所緣之境。現在就變成，[則法塵非心、]能緣之心，[非境，]又非所緣之境，

那怎麼辦？怎麼建立能所呢？[處將從誰而立耶？三就法辨妄竟。]當然沒有辦法建立能所？法塵能所不存在。

[午四、結妄歸真。] 經文：「是故當知：法則與心，俱無處所。則意與法，二處虛妄，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。」是故知道，法塵跟這個意根心，都沒有一定的處所，則意與法塵，意根跟法塵二處，其實都是虛妄緣起，本非因緣生，也非自然性，只是緣起如幻，相妄性真。[是即心、離心，有知、非知皆謬之故，]皆謬就是錯了。「是」就是法塵，這個法塵，即心不對；法塵，離心不對。「有知」，不對；「非知」也不對，就更清楚了！統統不對！[當知法塵、與意根之心，俱無一定處所。下二句，不特無處，]不只是無處，[亦復無體，則意根與法塵二處之體，亦但虛妄名相而已，如空中華，全無實體。推究無體之體，元是妙明真體，]諸位！你看到諸法無體性，就見到世間的真體。諸法無體性就是相妄，當體即空，真心就顯。意思就是：沒有東西可以讓你執著，放下的當下，而且放到徹底，妙明的真體就顯露。所以，儘管放下，佛不辜負人，儘管放下，什麼放不下的東西，你統統放下，真心妙明真體就顯現。[故曰：本非因緣，非自然性，乃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。三會十二處即藏性竟。]

有的人能夠聽到一半、理解一半，也不錯；有的人理解到七、八成，也很好；有的人理解實在有困難，不過能夠坐在這裏結善根也很好，讓我們知道說佛陀的偉大，是一個一切智者所講出來的話，是如此的了不起，讓我們時時刻刻都回歸到自性的覺性當中，讓我們今生今世過得解脫、過得自在、過得幸福、過

得快樂、過得愜意，都是拜佛陀的真理之賜。因此我們要報佛恩，要感恩佛陀來人間示現；沒有佛陀這樣示現，沒有一個人能夠醒過來！在這裏上課上到這樣子，汗流浹背，我講到口沫橫飛，有的人沒什麼表情；不過也不錯，結一個善根、善因緣，總比沒有好，聊勝於無。了解說：喔！原來六根都是妄，六塵還是妄，原來我們都是在虛妄當中，去追求一種不實在的快樂，而這個快樂是生生滅滅，滅滅生生。

所以，在座諸位，沒有學佛，這一輩子沒有真正幸福可言；有短暫的幸福，那個短暫的幸福就是他的感受，譬如嫁個好老公，暫時幸福；他現在身邊有錢，暫時幸福；他有生了一對兒女，滿孝順的，暫時幸福一下。他有一棟別墅，住的遮風避雨，還滿享受的，暫時享受一下，那麼，再推論下去，要面對死亡，你幸福、快樂能撐多久？因此佛陀告訴我們：這個人要不於一佛、二佛、三四五佛所修的善根，才能聽聞大乘的經典。所以，這個聽不懂，來坐在底下跟著點頭，造就一下這個氣氛也不錯！讓大家了解說：哇！以前常常講《楞嚴經》，今天才真的嘗試到說：這個實在是深！這裏聽不懂，十八界就完全沒有辦法，就愈來愈深！為什麼這個時段我們這麼慢？因為要給這些初機眾生再一次的機會。你一下子打入這麼深，好！聽得懂，那算你的福報、你的智慧；聽不懂，算了。《楞嚴經》耶，這部經名氣很大，大家都想理解，所以，不能只為上根利智的人講，也必須為一些初學佛法的人、根器比較淺的人，再上一次白話，就再一次機會。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[電子書免費下載 PDF for Apple iPad Acer ASUS HTC WIKI](#)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book/>